合同编号：2026-157

石景山区2026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2026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盛世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景山区2026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宋菁慧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15号

联系电话：68291771

电子邮箱：yljlhk@bjsjs.gov.cn

乙方：北京盛世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志伟

通讯地址：石景山区金府南路93号院2楼3-4层310

联系电话：18701363565

电子邮箱：441008878@qq.com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单位，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地服务，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

同时，乙方特别声明和保证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的有关司法解释，所有涉及乙方或乙方有关的员工或人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劳务、劳动相关问题，均由乙方全面负责，一旦涉及或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视为严重违约，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20%计算，且承担甲方的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石景山区2026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的古树保护复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6 年古树复壮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工作量

详见附件一《工作量清单》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八大处公园、整形医院门前、法海寺森林公园等点位 82 株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洞修复、树冠整理、生长环境改良、支撑加固、围栏更换等。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护期

1. 标准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应以较高标准为准。本项目的质量管护期为一年，项目质量管护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质量管护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年。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派驻项目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项目现场代表姓名：叶宏

1.2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及技术方案变更的商讨事宜、项目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如涉及增加费用的应由甲方盖章方可生效。

1.3 乙方派驻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丛岩

职权：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可在无需另行授权的情况下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相关事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超

职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业务履行及相关技术。

1.4 任何一方驻项目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内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古树技术复壮方案进行审批。

2.2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2.3 负责对乙方的古树技术复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验收。

2.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古树技术复壮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在项目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技术复壮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2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3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乙方在开展古树复壮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服务区域，处理好古树复壮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项目履行过程中现场及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项目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不得给任何人造成人身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害、财产损失。否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也应当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还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5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3.6 乙方收到的合同价款应首先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 乙方应根据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关于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2. 项目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甲方的需求、合同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双方在项目验收书上盖章并签字。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质保期正式开始。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古树复壮场地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树冠整理、喷洒农药、防控有害生物等各项保护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在复壮的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2.5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护区防火组织，自己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3. 环境保护

3.1 保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 事故处理

4.1 服务期间，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依法承担全部责任。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也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赔偿全部支出。

第十条 项目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保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原则：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946585.56元（人民币）。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复壮用补排水设施费、机械费、运输费、复壮管理设置的围栏或标识标牌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复壮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复壮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甲方盖章变更洽商（签证）外甲方不需要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973,292.78元）。

2.2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80%，即大写：伍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583,975.67元）。

2.3 审计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付款至审计金额的100%。

2.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鼎支行

账 号 ：11032401040007868

开户银行行号：J1000310206101

2.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理由拒绝支付的，则甲方应按照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额 5%。

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按“三重一大”规定走程序过程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技术复壮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参照本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保证复壮的古树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复壮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未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技术复壮方案；

3.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3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5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复壮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6 乙方未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 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副本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甲方（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26日

乙方（公章）：北京盛世创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